

周环审[2025] 6 号

关于河南迎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6000吨塑料零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批复

河南迎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2MADL0PK56T）报送的由河南乐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迎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6000 吨塑料零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周口市西华县址坊镇西漂路路南河南迎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总投资 500 万元，调整现有工程废塑料破碎清洗规模，增加造粒、注塑生产线，清洗破碎 PE、PP 和 ABS 类塑料碎片，并造粒、注塑生产汽车专用蓄电池外壳。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运营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处理，加强厂区管理，严防“跑冒滴漏”。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资源化利用，做到不外排。破碎清洗甩干废水、冷却系统定期排水依托并优化现有污水处理站（规模 50m³/d，工艺为：格栅+调节+初沉+气浮+接触氧化+沉淀+脱色），废水排放应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标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

2.废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各类废气收集处置工作，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废气排放。

塑料热熔造粒以及注塑工序产生的油雾颗粒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危废间密闭负压收集后废气，统一引入一套“静电捕集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1,3-丁二烯、甲苯、乙苯、丙烯腈、苯乙烯等废气排放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合计排放量还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件要求。

3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泵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动力机械噪声，经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后，东、南、西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北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理措施，各种固废应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新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和要求执行。

（四）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1654t/a、VOCs0.4746t/a。由于项目位于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大气污染物总量需进行双倍替代，替代量为：颗粒物 0.3308t/a、VOCs0.9492t/a，VOCs 从西华县华兴门业加工厂削减的总量指标中扣除，颗粒物从西华县大王庄乡霍坡村新型墙体材料厂削减的总量指标中扣除。

（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要求。

（六）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

五、严格执行《报告书》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及清洁生产要求，减少污染物排放。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应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管理、自主验收和日常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送至西华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建设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6 年 1 月 26 日